1. 若不擁有，就無法給出。事實上，給出即是擁有的明證。我們早已說過這點。令它看似難以置信的並不是這個。沒有人會懷疑你必須先擁有你想給出的東西。要到第二階段，世間的看法才會與正確的感知生出歧見。在你擁有並給出之後，這個世界就會斷定你已失去自己擁有的東西。真理則會堅稱給予增加了你所擁有之物。

2. 這怎麼可能？畢竟，你所給的若是有限之物，你的肉眼就絕不可能將它視為你的財產。然而，我們已經學習過，外在的事物僅僅代表了營造它們的思維。一旦給出的是觀念，就能在自己心中強化它們，這方面，你並不難找到證據。或許思維的表面形式在你給予之際將有所轉變。但你若已給出，它就必會回到你身上。它的形式也不會變得更難令人接受。事實恰恰相反。

3. 給出觀念之前，必須先擁有它們。若想拯救世界，就必須先親自接納救恩。但除非你能先看見它已把奇蹟帶給你眼裏的每一個人，否則就無法相信這事已經完成。給予的觀念在此得到澄清，並被賦予了意義。如今，你已能看見自己的寶藏愈給就會愈多。

4. 藉著給予，你便可守護你所珍視之物，並進一步確認自己絕不會失去它們。可見你原以為不屬於你的其實非你莫屬。但別珍視它的形式。因為形式會變，並在時光的流逝下顯得面目全非，即便你用盡全力保護它。形式都無法長久。真能不朽的乃是隱藏在事物形式之後的思維。

5. 欣然給出吧。你只會由此獲益。思維將會留下，並藉著給予而強化，繼而愈來愈有力量。它們一經共享，就會延伸出去，因為你絕不會失去它們。世俗意義之下的施者與受者皆不存在。只有保全了一切的施者，和行將給出的受者。他們必會在此交換中雙雙受益，因為二者獲得的思維將會呈現為最有助益的形式。相較於必可得回的事物，他們看似失去的則一向會顯得更沒有價值。

6. 千萬別忘了，你只能給你自己。一旦你了解給予的真諦，就會把犧牲的觀念當作是笑話。你也不會認不清犧牲可能採取的種種形式。你會笑看痛苦與失落、疾病與悲慟、貧困、飢餓、與死亡。你會認清這一切的背後不過是犧牲的觀念，只需溫柔的一笑置之，它們即可療癒。

7. 幻相一被認清，就會消失殆盡。你若不接受痛苦，就能移除痛苦的思維。一旦你選擇看清一切痛苦的真相，你的祝福就會蘊含在每一位受苦之人裏。犧牲的思維衍生出了痛苦好似採取的所有形式。但犧牲的觀念瘋狂無比，清明的神智則會逕行忽略。

8. 絕不要相信你能做得出犧牲。只要是有價值的東西，就與犧牲絕緣。這種思維一旦出現，光光它的存在就說明了錯誤已經發生，修正實屬必要。你的祝福將會修正它。上天已先把它給了你，如今你也能將它給出去。你若已寬恕並祝福了自己，就沒有任何犧牲與受苦的形式能在眼前久留。

9. 弟兄為你獻上的百合早已安放在了你的祭壇上，一旁擺著的便是你為他獻上的那些。誰會害怕著眼於此等美妙的神聖性？那巨大的錯覺——對上主的恐懼——已在你此處著眼的純潔跟前消失殆盡。別害怕著眼於此。你眼裏的祝福將會帶走所有形式層面的思維，繼而把完美的禮物永遠留在那兒，它將永遠增益，永遠屬於你，永遠的被給出去。

10. 如今我們已是一條心，因為恐懼已經退去。在此，我們齊聚一堂，成了一體聖子，而我們跟前的祭壇則被獻給了一個上主、一個天父、一個造物、與一個聖念。我們沐浴在祝福之中，領受了什麼，就給出什麼，且與我們的神聖源頭永不分離；亦不遠離任何弟兄，他們從屬於我們的一體自性，而後者的純潔則使我們合為了一體。我們的口中即是上主之名。而我們一向內看，便可看見天堂的純潔在我們映照出的天父之愛裏熠熠生輝。

11. 此刻我們已蒙受祝福，此刻我們就要祝福世界。我們看見了什麼，就要延伸什麼，因為我們要在四面八方看見它。我們要看見它在所有人內閃耀著上主的恩典。我們不願它觸及不了眼前的每一樣事物。我們要把這一神聖景象獻給眼前的每一個人，以便確保自己能擁有它。因為只要我們看見了它，它就會以百合的形式回歸，好讓我們將它安放在自己的祭壇上，進而使純潔在此安居；純潔就在我們內，它已把自己的神聖性獻給了我們。